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编制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